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408號

原　　告　李鴻良
訴訟代理人　李基益律師
複代理人　辛曼筠律師
被　　告　移動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信宇
訴訟代理人　姜佳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起訴狀聲明一及二加計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803元（計算式：287,003元[被告要求原告支付之金額]+416,800元[原告另行請求賠償之金額]＝703,803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